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进行授权。
-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融资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要求其认可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作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向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此类反担保额度为4.5亿元，担保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此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额度内，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

反担保权人：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反担保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质押或抵押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权人因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为实现代位求偿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担保额度为：4.5亿元，此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额度内，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

担保期限为：反担保期间起算日起一年。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子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公司充分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内，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人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此外，本次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额度内，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089.23万元（均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1%和11.4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